

证券代码：430640

证券简称：摩威环境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、副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以及 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 （四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（五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 （四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（五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 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	<p>副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在董事长不在岗或不履行职务时，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协助董事长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管理公司财务，审批重大财务事项（涉及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）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决定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30 日